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後駕車修正罰則比較表(108.7.1 施行)

構成要件類型		修正後罰則		修正前罰則	
初犯	機車		1.5 萬-9 萬	吊扣駕照 1-2 年	
	汽車		3 萬-12 萬		
	附載未滿 12 歲兒童 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者		並吊扣駕照 2-4 年		並吊扣駕照 2 年
	致人重傷或死亡		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		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
再犯(5 年內)	未肇事	機車	第 2 次：9 萬 第 3 次以上：按 前次罰鍰加罰 9 萬	吊銷駕 照，3 年 內不得考 領	9 萬 吊銷駕照，3 年內不得考領
		汽車	第 2 次：12 萬 第 3 次以上：按 前次罰鍰加罰 9 萬		
	肇事致重傷或死亡		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， 沒入車輛		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
拒測(含 行經酒 測路檢 點拒測 及拒絕 酒精濃 度檢測)	初犯		18 萬 吊銷駕照 3 年內不得考領	9 萬 吊銷駕照，3 年內不得考領	
	再犯		第 2 次：36 萬 第 3 次以上：按 前次罰鍰加罰 18 萬	吊銷駕 照，5 年 內不能考 領	無
	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		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， 沒入車輛		吊銷駕照，並不得再考領
同車乘 客	原則	駕駛人酒測值 0.25mg/L 以 上，處罰 18 歲 以上同車乘客	600-3,000	無	
	例外	年滿 70 歲、心 智障礙或汽車運 輸業之乘客	不罰		
懲罰性 賠償請 求權	汽車運 輸業所 屬之職 業駕駛 人	執行職務 違反第 35 條至他人 受有損害 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	酌定損害額 3 倍以下懲罰性 損害賠償金，由汽車運輸業 者賠償	無	
自行車	酒後駕車		600-1,200	300-600	
	酒駕拒測		2,400	1,200	
領回車輛		除租賃業者車輛外，須檢附 繳納罰鍰收據方得領回車輛		全部車輛均須檢附繳納罰 鍰收據領回車輛	